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无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1001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00003244799H3000111001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告知承诺制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民政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省级：全省性、跨市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市级：全市性、跨所辖县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 县级：辖区内社会团体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地址（宣城市梅园路5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预约网址（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结果样本：社团（行业脱钩） 正本.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2719189

咨询方式：0563-2719631

审查标准：（一）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可直接登记的除外）。（二）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会员要在本社会团体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性、代表性。（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四）有固定的住所；（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六）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且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七）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

年审年检：每年三月至六月为集中年检时间

设立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

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受理条件：1. 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力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需包含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章程、草案、社会团体会员名册、社会团办事机构备案表、社会团专职工作人员备案表等被整合、并材的主要内容。

章程草案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单位会员达到30家，个人会员或者个人混合会员达到50家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除直接登记社会团体外，其他需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的批文。
领导干部兼职批文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不动产权证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
租赁合同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

							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无偿使用证明	非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流程：1.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1）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APP进行在线办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2）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窗口进行线下申请，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并出具书面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2. 审查：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4. 办结：按照法定要求，向申请人送达决定，或发放批复结果文件。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童孝静	窗口办事人员	接收、核对申请信息，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周传兵	窗口首席代表	根据申请信息、初审意见和勘验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签署审查意见。
决定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周传兵	窗口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根据实施机关作出的决定，按照审批授权，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结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民政局	童孝静	窗口办事人员	对核准登记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对不予登记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